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認購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102,960,000股認購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認購方

認購方的背景

認購方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

認購方二

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方	認購方的背景
認購方三	香港永久居民，在會計、物業及香港資本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方四	香港永久居民，在會計、資本市場及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方五	香港永久居民，在股票市場及衍生工具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方六	香港永久居民，在資本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認購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彼此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的動用情況。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2025年1月10日(即該公告日期)的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	將按招股章程 所示分配 百分比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月1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月1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 為若干項目提供資金應付資本需求及現金流	35.3	35.3	—	不適用
(2) 收購設備及機械	31.9	1.5	30.4	2025年12月31日前
(3) 增聘人手	5.4	0.9	4.5	2026年12月31日前
(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4.7</u>	<u>4.7</u>	<u>—</u>	不適用
	<u>77.3</u>	<u>42.4</u>	<u>34.9</u>	

考慮到(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具有上述指定擬定用途、(ii)該公告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ii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以及把握商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1.3百萬港元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如下：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約30.0百萬港元潛在收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關資質及執照的建築公司。
- (ii) 於2025年4月30日前動用約21.3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14.9百萬港元將撥作建築項目成本，包括採購建築材料及分包費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4.3百萬港元將撥作員工成本；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1百萬港元將撥作專業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維修。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